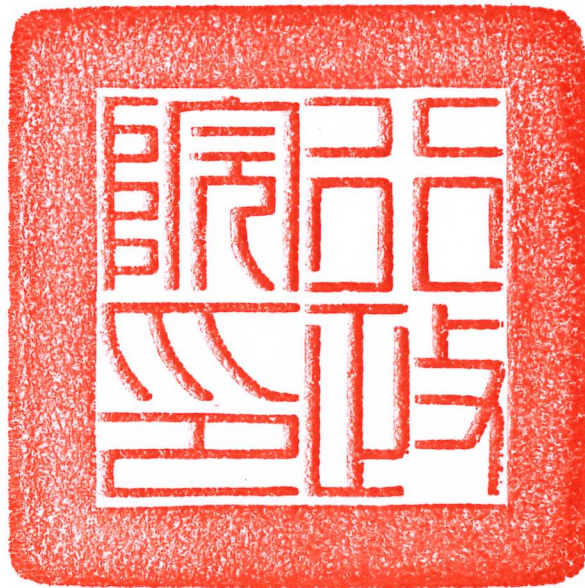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、「科技部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、「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、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、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名稱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，並修正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，本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